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15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2011590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11590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11590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銓一字第112563798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